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9:3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月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黄作庆先生、高健先生、李宏泽先生、王运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度，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刘晓光先生、陈国辉先生及张先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度，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作庆，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12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大连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农副产品科(1993年至1997年任大连华利干果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1年4月历任天宝有限(公司前身)总经理、董事长；200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任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黄作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作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327,962股。

高健，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宏泽，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本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宏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运良，男，5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部长、设备动力部经理、项目建设部经理。王运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运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800 股。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光，男，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2003 年任辽宁长城律师事务所主任；2003 年-2012 年任辽宁礪海律师事务所主任；2012 年至今任大连市高新区高尔夫协会法律部主任。刘晓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国辉，男，6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师、副主任；1995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2001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

任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院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大连财经学院院长。陈国辉先生一直从事会计学教学和研究，先后为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讲授《基础会计》、《财务会计》、《会计学》、《会计理论研究》等课程。教学效果很好，多次受到表彰。在《会计研究》、《财经问题研究》、《财务与会计》等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出版专著 4 部，主编教材近 20 部，主持并完成省部级课题近 10 项，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重要项目 3 项。其本人多次赴美国、意大利、法国、澳大利亚等国访学和学术交流，先后获得辽宁省普通高校教学名师奖、普通高等学校省级教学团队带头人、东北财经大学教学名师、东北财经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及大连市政府特殊津贴，2003 年所主持的《基础会计》课程被评为教育部首批国家级精品课程。2008 年被授予国务院特殊津贴及省政府特殊津贴。

陈国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先治，男，60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会计学与财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治先生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主任。兼任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智云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财务学年会共同主席、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辽宁省人大地方立法咨询专家、辽宁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大连市企业财务研究会会长。张先治先生是国家级教学名师，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留学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和高级研究学者留学牛津大学。张先治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拥有逾 30 年丰富的财会和金融管理经验，在财务报表分析、内部控制等领域取得多项研究成果。张先治先生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荣获全国自强模范、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辽宁省劳动模范、大连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等多种荣誉。

称号。

张先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